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19号

关于广东华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 新材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华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新材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华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35.5 亩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2.333″，N24° 14′ 41.508″）建设年产 60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和再生复合材料产品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3665.72m²，项目工程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玻璃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脱模剂、颜料色糊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440229-04-01-40320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颗粒物：7.932t/a；VOCs：3.811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来源为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一企一策”治理减排量。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排至翁源县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树脂搅拌、固化产生的树脂挥发废气，玻璃钢和钢结构制品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钢结

构制品焊接烟尘和厨房油烟。厂房二产品生产产生的树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玻璃钢制品打磨抛光粉尘进入喷淋塔除尘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房一产品生产产生的树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汇入排气筒 DA003 排放，再生材料破碎粉尘及再生复合材料产品打磨抛光粉尘进入喷淋塔除尘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4 排放；钢结构制品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树脂挥发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再生材料破碎粉尘和玻璃钢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方面，NMHC、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厨房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

以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厂区以及厂界的绿化，尤其应在厂界增加高大乔木等树种的种植数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固废中金属粉尘、焊渣、喷淋沉渣、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玻璃钢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破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